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公司环保在线检测分析仪器和相关应用软件、服务平台以及环境咨询服务	10,000,000.00	3,629,203.50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的判断，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00,000.00	3,629,203.5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实际控制人：张志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选业、有色金属采选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向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浙基金”）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长浙基金持有公司 15.00%股份；2024 年 3 月 28 日，长浙基金完成认购缴款；2024 年 4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第 ZB10357 号验资报告。2024 年 5 月 15 日，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张伟祥系长浙基金实际控制人，张伟祥与张志祥系兄弟关系，公司预计 2026 年向其兄张志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出售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九）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仍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长浙基金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因此自该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长浙基金及张志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仍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按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后续年度公司不再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该集团下属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2026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

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 （一）《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